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中有79名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1、在自查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禹先生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聘任周志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交易行为发生之时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除本节第一条提到的1名核查对象外,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核查了其他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共有7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06,429,32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6,429,3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55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55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志禹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3,217,267 | 96.9344 | 9,220,283 | 3.0481 | 52,610 | 0.0175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3,245,786 | 96.9439 | 9,191,764 | 3.0386 | 52,610 | 0.017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3,246,081 | 96.9440 | 9,191,469 | 3.0386 | 52,610 | 0.0174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6,302,171 | 99.9585 | 119,698 | 0.0390 | 7,460 | 0.0025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6,036,308 | 99.8717 | 378,864 | 0.1236 | 14,157 | 0.0047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1,602,211 | 77.3140 | 9,220,283 | 22.5572 | 52,610 | 0.1288 |
| 2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630,730 | 77.3838 | 9,191,764 | 22.4874 | 52,610 | 0.1288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631,025 | 77.3845 | 9,191,469 | 22.4867 | 52,610 | 0.1288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772,054 | 99.6890 | 119,698 | 0.2926 | 7,460 | 0.0184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506,191 | 99.0390 | 378,864 | 0.9263 | 14,157 | 0.034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股东阳潇、胡佳、徐军、周荇、王赟、汤恺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3、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熙熙、丁美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8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WANG HAI | 总经理 | 30.6800 | 9.2040 | 30.00% |
|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 | | | | |
|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7人) | | | 14.8000 | 4.0800 | 27.57% |
| 合计 | | | 45.4800 | 13.2840 | 29.21%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8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1,910 | 0 | 221,91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203,546 | +132,840 | 82,336,386 |
| 总计 | 82,425,456 | +132,840 | 82,558,296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2,425,456股增加至82,558,29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8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资金总额3,246,609.6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32,8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13,769.60元。

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17,090.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558,29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8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0502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9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A |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024 | 025451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11月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500万≤M<1000万 | 0.3%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0。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 份额持有期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少于7日) | 1.5%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不少于7日) | 0.5%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br>转<br>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0天:0.75%;<br>30天≤N<365天:0.50%<br>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br>转<br>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65天:0.50%;<br>1年≤N<2年:0.30%;<br>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br>转<br>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br>转<br>甲基金C | -- | 0 | 0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3.涉案的金额:1,888.05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6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因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与黔西市人民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黔西市人民医院向黔西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有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租金1,791万元、并支付利息98.55万元(以预付租金1,791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1%计算至预付租金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0日);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9.8万元;

4.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黔西华西于近日收到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与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于2026年8月12日解除。

2.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预付租金1,79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利息为97.05万元,并自2026年7月31日起以未返还预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付利息至预付租金返还完毕之日止);

3.驳回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67,880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404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67,47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30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4,97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项、累计涉案金额191.42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6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3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捐赠股份概述

为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与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自愿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所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股,高管锁定股9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本次捐赠股份过户情况

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何捷先生捐赠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无法过户。捐赠方与受赠方同意按"分批过户原则",于每年通过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当年可过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当年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准。

2026年9月18日,双方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2026年度的捐赠过户股份数量为顺丰控股30,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捐赠方与受赠方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捐赠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公司股票数量为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捐赠方本次捐赠过户前后的持股变化

| 股东名称 | 本次捐赠过户前 | | 本次捐赠过户后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捷 | 122,000 | 0.0024% | 91,500 | 0.0018%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30,500 | 0.0006% | - | - |
| 高管锁定股 | 91,500 | 0.0018% | 91,500 | 0.0018%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过户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捐赠计划的后续年度股份过户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